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19〕44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强化教学科研人员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学校与上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上海开放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科研经费管理，根据政府有关财务制度和经费拨出单位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处登记的各级纵向立项科研项目和学校立项科研项目的经费。

第二条 横向委托科研项目经费依照委托协议管理，未明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使用原则

第三条 项目经费采用合同管理，经费包干，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合法负责。

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应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在核准的预算范围内按预算明细合理使用。

第五条 项目经费支出中要求使用公务卡的，按照公务卡相关规定执行；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研项目及经费，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不得把外协单位作为逃避监管的法外之地。除涉密项目外，外协安排需事前由学校有关部门在校内公示。项目

负责人如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应在签订外协合同前主动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

第七条 担任党务、行政职务的科研人员，不得利用审批、管理职权在项目申报或经费分配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竞争优势。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诺守科研诚信原则，认真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以及校内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科研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费用是指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

第十条 直接费用支出内容包括：

1. 差旅费，指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报销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会议费，指在科学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包含会议资料、会议场所、会议需支出的合理食宿等费用。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3.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4. 专家咨询费，指科学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

家的费用。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科学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及其它知识产权事务费用等，包括打印、复印、印刷、制版、照相及书籍购买费等各项费用。

6. 设备费，指在科学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7. 材料费，指在科学研究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8.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科学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9. 燃料动力费，指科学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10. 外协科研经费，指科学研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因科研需要与外单位合作开展项目，而向外单位划拨的经费。外协科研经费的支出应在执行预算中有经费安排，有相关合作协议并经学校审批备案，横向项目的外拨经费额度不能超过到款经费的 30%。

11. 其它费用，指科学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

第十一条 在保证按合同完成项目的前提下，科研项目负责

人可批准支付一定比例的人员劳务费。劳务费的开支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有立项批复的合同预算，按批准的预算数列支；

(2) 没有立项批复的合同预算，但项目批复部门制定专项科研基金经费管理办法的，按专项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列支；

(3) 没有批复的合同预算，并且立项批复部门没有制定专项科研基金经费管理办法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总经费比例的 30% 列支。

第十二条 通过部门预算下拨的财政科研经费、学校提供的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及学校立项科研项目经费均不设间接费用，全部属于直接经费。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和结项评审费由学校科研经费列支；科研项目开题评议费原则上由项目组列支；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申报评审费由申报单位支付。

第十四条 关于“间接费”的支出、管理、绩效考核及发放参见《上海开放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沪开大〔2017〕94号）。

第四章 配套与资助

第十五条 纵向项目的经费配套原则上以项目经费中的直接经费为基数，按比例限额配套。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配套比例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计划项目	1: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1:1.5

省部级	国家部委和省市级计划立项项目 (含“曙光计划”项目、市政府决策咨询项目等)	1:1
委办局级	委办局级项目、市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	1:0.5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科研项目	

第十六条 经费自筹的科研项目资助

1. 经费自筹项目的资助实行申请制。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提出经费资助的具体理由和经费使用计划，由科研处进行审核，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资助。

2. 资助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资助金额(元)
国家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及其它同级别的经费自筹项目	20000-50000
部委和省市级	部、委、省(市)级经费自筹项目	10000-30000
委办局级	上海市各委办局经费自筹项目	5000-15000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经费自筹项目	2000-10000
其它	市级以上学会(一级)经费自筹项目	2000-5000

第五章 下拨与结算

第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由立项单位下拨，学校收到立项单位拨款后，科研处将及时核发经费本，下拨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及各类配套资助经费拨款原则上分两批下拨，项目立项当年下拨70%的项目经费，次年下拨剩余30%的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报销需持项目经费本，报销凭证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经费的使用应当如实填写。报销前应登陆“上海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经费支出登记，并将经费支出批次号填写在报销凭证的备注栏上。

第二十条 经费本为项目经费使用备案核查依据之一，应妥善保管，并在结清项目经费后一个月内交科研处存档。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组在申请结项时应同时提交项目经费使用结算表。

第六章 处罚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罚。

涉嫌违纪的，由学校纪检监察等部门在调查核实基础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学校纪检监察等部门调查核实后按规定移送地方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配合其依纪依法妥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科研处。原《上海开放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开大〔2015〕92号）同时废止。